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变更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2)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